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288 号 《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25 号 101 室》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延期说明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871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普陀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7）沪 0107 执 88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25 号 101 室）的房地产进行评估。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25 号 101 室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288 号）的房地产估价报告。2018 年 5 月 28 日，应普陀区人民法院要求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延期说明。

原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9 日止，现为配合案件执行，应案件受理法院要求，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于到期后延长壹年，即自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

